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2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顏志隆

指定辯護人 姜林青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訴字第1423號)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志隆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街00巷0號1樓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顏志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偵查中經檢察官命限制住居在「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○0號（5A）」，然被告因子女就學因素，戶籍已遷至「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」，且被告目前實際居住在「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街00巷0號1樓」，爰向本院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對刑事被告之限制住居、出境處分，在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並防止被告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居住自由。是刑事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學業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致需變更原限制住居所，應由法院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偵查中經檢察官命限制住居在「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○0號（5A）」乙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限制住居具結書在卷可稽。茲被告陳明為其子女就學之故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所之需要，並

01 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為證，且被告之戶籍已於民國113年10
02 月18日遷至「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」乙節，有被
03 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。本院審酌對被告所為限制住居處
04 分，旨在確保被告能按時接受審判，並防止被告逃亡而非限
05 制其居住自由，被告既已陳明上開事由表明確有變更原限制
06 住居地之必要性，因認本件聲請尚無礙於前開對被告限制住
07 居處分之目的，是被告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凡瑄
12 法 官 張意鈞
13 法 官 簡志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陳品均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